

证券代码：688030
转债代码：118007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叶海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叶海强、崔清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叶海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叶海强、崔清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公司制定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叶海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认购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叶海强、崔清晨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认购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叶海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认购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叶海强、崔清晨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认购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或激励对象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海强、崔清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归属、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授权董事会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授权董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海强、崔清晨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认购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和理

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